大渡口区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

优待证制发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退役军人事务部等20部门《关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0〕1号）、《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管理办法（试行）》（退役军人部发〔2021〕67号）等文件精神，根据市委退役军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制发工作方案》（渝退役军人组办〔2022〕4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从2022年2月中旬开始，通过1年时间，高质量完成我区符合条件的现有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制发工作。

二、组织领导

在区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相关部门、镇街积极配合，共同完成优待证制发工作。

（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制发过程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会同区委宣传部（区网信办）、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信访办、区政府信息公开服务中心，以及优待证办理合作银行（工商银行、光大银行、农业银行、邮政银行）等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及时会商解决工作中的矛盾问题，确保全区优待证制发工作有序开展。

（二）任务分工

1.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含退役军人服务机构）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全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制发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申请对象的信息核实及优待证申请资格初审、审核等。

镇街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申请对象信息数据初核、填报、录入系统。

2.区委宣传部（区网信办）

 负责相关宣传报道及优待证制发工作中网上舆情巡查工作，及时上报处置负面有害信息。

3.区公安分局

负责协助核实申请对象户籍、有无犯罪记录等身份信息，重点核实户籍不在本区、但常住地在本区申请对象办理“重庆市居住证”等情况。

4.区民政局

负责协助核实申请对象婚姻状况等身份信息。

5.区财政局

负责优待证制发工作的相关经费保障。

6.区人力社保局

负责协助核实申请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障信息。重点核实户籍不在本区、但常住地在本区申请对象办理参保及享受待遇情况。

7.区信访办

负责收集优待证制发过程中的信访矛盾以及对突发事件的调度处置。

8.区政府信息公开服务中心

负责镇街退役军人服务站电子政务外网建设、运行工作。

9.合作银行

负责申请对象的金融核验及优待证的制作、寄送工作。

（三）成立工作专班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立工作专班，负责全区优待证制发日常工作，工作专班设综合协调组、证件办理组、宣传报道组、应急信访组、工作保障组等5个工作组。

1.综合协调组。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负责草拟优待证制发工作方案；协调处理制发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全区退役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审核、备案等工作。

2.证件办理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人力保局、区民政局、各镇街配合，抓好优待证办理资料录入、比对、审核、上报、发放工作。

3.宣传报道组。区委宣传部牵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各镇街配合。负责全区优待证发放宣传报道、舆情防控。

4.应急信访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区信访办、区公安分局、各镇街配合。负责全区优待证发放政策解释和信访、维稳工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设立公开电话一部（68080278）对外咨询。

5.工作保障组。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区财政局配合。负责优待证发放各类设备采购，工作经费保障。协调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完善信息技术支撑。

1. 制发对象

优待证制发对象为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本方案所称退役军人，是指从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依法退出现役的军（警）官、军（警）士和义务兵等人员。

本方案所称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是指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配偶、父母（抚养人）、

子女，以及由其承担抚养义务的兄弟姐妹。

四、优待证申领条件

（一）户籍在大渡口行政区域内的退役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可申请重庆市制发的优待证。

（二）户籍不在大渡口行政区域内的外省市申办对象，但在本区域内常住且取得居住证，并连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 2 年及以上且仍未断缴的或在常住地享受养老待遇 1 年及以上的退役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可申请重庆市制发的优待证。

（三）户籍在大渡口行政区域内但不在本辖区内常住的退役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可申请重庆市制发的优待证。若申请常住地省份制发的优待证，应符合常住地有关规定。如不符合常住地有关规定，可根据申请人意愿转为申请重庆市制发的优待证。

（四）户籍不在大渡口行政区域内，在本辖区内常住但不符合申请重庆市制发优待证条件的，可根据申请人意愿转为申请户籍地省份制发的优待证。

五、制发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在申请优待证前应完成建档立卡。如申请人未建档立卡或建档立卡基础档案信息不完善，应携带相关资料前往户籍地或常住地镇街退役军人服务站建档立卡或完善信息后，再提出申请。

1.申请地点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原则上应向户籍地镇街退役军人服务站申请优待证。因疫情防控需要，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在村（社区）填报相关信息表，由镇街统一组织录入系统。不在户籍地常住的对象，可向常住地镇街退役军人服务站申请优待证。

2.申请方式

（1）现场申请。申请人（含代为申请的监护人、受托人）携带相关材料前往户籍地或常住地镇街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

（2）网上申请。申请人如果已进行建档立卡且信息完善的，可通过互联网登录退役军人服务平台，在线提交申请。

（3）入户办理。对于年龄超过 80 周岁、身患重病、无自理能力、长期卧床等不方便到现场申请的有关人员，本人及其家属可联系就近的镇街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入户办理。各镇街退役军人服务站应对本辖区内的服务对象进行有效摸排，及时掌握情况，做好相关服务。

3.申请优待证制证银行的选择

 根据申请人个人意愿，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光大银行等 4 家合作银行中选择本人优待证的制证银行。

（二）审核

1.户籍在重庆市行政区域内的退役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申请重庆市发放优待证的审核流程。

（1）户籍为大渡口区者申请的审核流程

①受理及检查。由常住地镇街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

②核实、初审及审核。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

③备案。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

④金融核验。由合作银行负责。

⑤制证。由合作银行指定的制证厂家负责。

（2）跨区域者申请的审核流程

申请人在重庆市内跨区申请的，受理申请的镇街退役军人服务站在检查通过后，提交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进行核实、初审、审核，直至提交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备案。备案后，将制证数据发送至合作银行。合作银行通过金融核验后，再将数据发送至制证厂家制证。

2．户籍在大渡口行政区域内但不在本辖区内常住的退役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申请重庆市发放优待证的审核流程。

申请人在常住地镇街退役军人服务站提交申请，经常住地镇街退役军人服务站检查通过后，将申请提交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核实、初审及审核，并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备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备案将制证数据发送至制证银行进行金融核验。通过金融核验后，银行将数据发送至制证厂家制证。

3.户籍不在大渡口行政区域内但在本辖区内常住且取得重庆市居住证，并在常住地连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 2 年及以上且仍未断缴的或在常住地享受养老待遇 1 年及以上的退役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申请重庆市发放优待证的审核流程

申请人在常住地镇街退役军人提交申请，经常住地镇街退役军人服务站检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核实、初审及审核后，提交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备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备案将制证数据发送至制证银行进行金融核验。通过金融核验后，银行将数据发送至制证厂家制证。

4.有特定情形人员申请优待证的审核流程

申请人受过刑事处罚、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被开除公职或存在严重影响身份荣誉的其他情形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整理相关材料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相关程序提出审核意见，并报退役军人事务部备案后执行。上述情形人员审核不予通过的，其符合享受定期抚恤补助和定期生活补助的，不发放优待证，其定期抚恤补助和定期生活补助按原渠道发放；审核通过的，可以发放优待证。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核不予通过：服役期间被部队除名、开除军籍的；处于剥夺政治权利期限内的；处于服刑、羁押、通缉期间的。

（三）寄发

1.优待证寄送

由优待证制证厂家负责，主要通过邮寄的方式将制作好的优待证，寄送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优待证签收

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应指定专人签收优待证，签收时应当面检查包装是否完好无损，并做好登记。

3.优待证核对

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签收优待证后，应清点数量，检查外包装信封是否完整、优待证是否完好等，并按照相应的镇街退役军人服务站做好分类。

4.优待证分发

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在核对无误后，及时通知相应的镇街退役军人服务站领取优待证，并做好登记。

5.优待证送达

由镇街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无法与申请人取得联系的处理方式工作人员应通过多种方式主动联系申请人。对于收到优待证3 个月后且经多次联系仍无法联系到申请人的，受理申请的镇街退役军人服务站应将优待证逐级上交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五、阶段划分

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制发工作拟分以下三个阶段：

（一）准备工作阶段（2021年12月至2022年2月中旬）。

 按照全市统一安排，草拟工作实施方案；组织业务骨干参加政策业务学习、优待证制发工作培训；完善区、镇街网络环境配置、采购优待证制发必需的硬件设备；开展退役军人优待证制发办理程序网络测试；组建工作专班；搞好退役军人及其他优待对象优待证制发宣传发动及政策解释。

（二）集中制发阶段（2022年2月中旬-2022年10月31日）。

分批开展信息录入和证件办理工作，对信息要素采集完整的可先期办理。各镇街退役军人服务根据申请人情况，及时补充完成相关信息。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区双拥优抚办完成申请人材料核实和初审工作，并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备案。与镇街一道将相关信息传指定银行，开展优待证制发工作。

科学把握优待证制发的工作进度，采取实地督查、视频抽查等方式，定期调度优待证制发工作开展情况，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强化政策理解，及时推广经验做法，切实提高优待证制发工作进度。注重抓好优待证申领过程中的服务保障工作，确保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申请优待证时能够享受便捷、舒心、热情的服务。加强舆情监测防控，密切关注服务反馈，发现问题及早处理，切实清除不良影响。

（三）总结提高阶段（2022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完成全区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发放工作后，形成全区优待证制发工作总结，并上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对工作中出现的特殊情形人员和疑难问题，稳妥处理相关遗留问题。将优待证制发工作转入常态制发阶段，为新增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办理优待证。

六、工作要求

此次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制发工作，任务重牵涉面广、信访压力大，为确保高质量按时完成，要求如下：

（一）强化思想认识。制发优待证，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全面落实退役军人保障法、积极推动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广大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的关心关爱。相关部门、镇街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决策部署和退役军人事务部的工作要求上来，积极担当作为，真正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具体牵头，相关部门、各镇街积极配合，组建工作专班，村（社区）大力支持，专人负责，加强引导和资料收集，做好建档立卡发放各环节工作。

（二）突出工作重点。要把握工作重点，精心准备组织，做好优待证的制发前、制发中以及后续跟进相关的工作。制发前，要重点抓好业务培训、搞好宣传发动、加强安全管理等准备工作。制发中，要做好高质量的服务工作，对老年体弱、残疾等行动不便的对象，镇街可采取上门服务的方式开展申请工作，科学把握优待证制发的工作进度，切实抓好优待证申领过程中的服务工作，注重关注服务反馈，全力避免负面舆情。制发后，要抓好跟进拓展工作，落实好国家、全市明确的优待项目，通过优待证制发的优待抚恤慰问金。

（三）搞好综合保障。加强经费保障，要将优待证制发工作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予以财政保障，加强软硬件建设，确保优待证制发工作及时有序有效开展。各镇街按照完成制发（申请、填表到发放签收）一个优待证补助10元的标准落实工作经费，补助优待证工作专班工作人员，确保按时完成退役军人优待证发放工作任务。

 （四）广泛宣传动员。按照全市统一部署，要通过报刊等主流媒体和网络、手机等新型媒体开展工作宣传，各镇街、村（社区）要采取张贴传海报、发布通告等方式，广泛宣传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发放范围、方式方法和工作要求，力求人人皆知、家喻户晓。

（五）确保信息安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各镇街、村（社区）要依法履行保密义务，加强对个人信息的保护。信息采集端、上报方式均使用专用设备，确保数据安全。